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078號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為推動輸入化粧品加中文標示相關作業場所GMP符合性，落實品質管理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擬「化粧品加中文標示作業場所GMP查檢表(草案)」1份如附件，並於109年5月22日前公開徵求意見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衛生局桃衛藥字第10900307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

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，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

製造準則；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「化粧品製造場

所，指執行化粧品製造或包裝作業之場所。」，前述包裝作

業，包含半成品經充填、分裝及標示等所有包裝歩驟成為成

品之過程。

三、輸入化粧品加中文標示作業場所，屬包裝作業之一環，依衛生

福利部108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102748號公告，自

113年7月1日起，應依公告時程完成實施化粧品優良製造準

則。

四、考量輸入化粧品加中文標示相關作業之特殊性及GMP標準一

致性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擬旨揭草案供業者檢核

作業場所GMP符合性之參考；草案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

管理署網站「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專區(含自願性化粧

品優良製造規範)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>

d=1505)」下載。

五、對該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旨揭日期前洽

詢：[lichengfeng526@fda.gov.tw](mailto:lichengfeng526@fda.gov.tw)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